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 主要交易—

#### 提供擔保

##### 提供擔保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人」，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佛山市南海區里暉置業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均雋置業有限公司（統稱「被擔保人」）訂立擔保服務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就中國的土地開發項目（「開發項目」）向被擔保人提供擔保。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1,699,995.57港元）。被擔保人須就擔保的提供向擔保人支付服務費總額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08,499.98港元）。擔保的期限為自簽署各擔保函件後30個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提供擔保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取得緊密聯合的股東團體（包括本公司主席張鐵偉先生、Expert Depot Limited、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Novel Heritage Limited及New Maestro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1,638,000股股份、116,224,000股股份、63,750,000股股份、54,000,000股股份及45,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3.49%）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批准擔保服務協議的書面股東批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擔保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便批准擔保服務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與其下的擔保服務協議有關的資料的通函（「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應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提供擔保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人」，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佛山市南海區里暉置業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均雋置業有限公司（統稱「被擔保人」）訂立擔保服務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就中國的土地開發項目（「開發項目」）向被擔保人提供擔保。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1,699,995.57港元）。被擔保人須就擔保的提供向擔保人支付服務費總額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08,499.98港元）。擔保的期限為自履約保函開立後30個月。

被擔保人已承接開發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擔保人與被擔保人訂立擔保服務協議，根據各項協議，擔保人同意就開發項目向被擔保人提供擔保。

## 擔保服務協議

擔保服務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擔保人：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2) 被擔保人：佛山市南海區里暉置業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鈞  
                  雋置業有限公司

(3) 反擔保人：兩家中國公司；及四名獨立中國居民。

背景：                  鑒於被擔保人與中國地方管理委員會（「發包人」）就開發若干國  
                  有開發土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簽訂《國有建設用地開發利用協  
                  議》（「主合同」）。擔保人已接受被擔保人的委託並同意以擔保  
                  方式向發包人提供履約一般擔保責任擔保，而反擔保人同意向  
                  擔保人提供反擔保。

範圍：                  擔保人提供擔保的範圍限於因被擔保人未履行主合同約定的責  
                  任及義務而對發包人造成的實際損失。

金額：                  人民幣200百萬元

期限：                  《履約保函》開立後30個月

方式：                  一般擔保責任

服務費：              人民幣1百萬元

責任： 如擔保人因提供上述擔保而發生由擔保人代償時，被擔保人應在擔保人代償之日起三日內向擔保人清償擔保人已代償的全部款項。如被擔保人逾期向擔保人清償，擔保人有權自代償之日起向被擔保人收取利息，直至被擔保人支付全部代償款為止。

反擔保人同意向擔保人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反擔保。當擔保人提供上述擔保而發生由擔保人代償時，反擔保人應在擔保人代償之日起三日內向擔保人連帶清償擔保人已代償的全部款項。如反擔保人逾期向擔保人清償款項，擔保人有權自代償之日起向被反擔保人收取利息，直至反擔保人支付全部代償款為止。

反擔保人向擔保人承擔連帶責任反擔保的擔保期間自擔保人履行代償之日起計兩年止。

義務： 擔保人應在該合同生效後且收到擔保費之日起兩日內，向發包人出具《履約保函》。

被擔保人如需變更名稱、經營範圍、註冊資金、註冊地、主要營業機構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發生合併、分立、重組等重大經營舉措應提前三十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擔保人，發生虧損或訴訟等事項應立即通知擔保人。

被擔保人與發包人有關主合同的修改或變更，應告知擔保人；如發生結構、規模、標準等重大設計變更，應經擔保人書面同意。

被擔保人應全面履行主合同，及時向擔保人通報主合同的履行情況，擔保人在進行定期或隨時檢查和監督時被擔保人應積極配合。

該合同已經過被擔保人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同意，並簽署了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決議。若被擔保人違反企業章程和企業內部的其他規定而簽署該合同，責任概由被擔保人負責，被擔保人不得以此為由對抗該合同項下責任的承擔。

被擔保人必須配合擔保人做好保後服務並提供有關財務會計資料及生產經營狀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季度第一個月的前五個工作日內向擔保人提供上季度末的資產負債表、截止上季度末的利潤表，並於年度終了及時提供當年現金流量表。被擔保人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負責，不提供虛假材料或隱瞞重要經營財務事實。如被擔保人刻意不提供相關資料，經擔保人兩次通知無果，擔保人有權提前終止該合同。

任何一方對在該合同生效期間所知悉的另一方的商業信息負有保密義務，但因開展保函業務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的除外。

終止：該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字或加蓋公章後生效。

該合同生效後，任何有關該合同的補充、修改、變更、解除等均需由各方協商一致並訂立書面協議。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被擔保人、發包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所有作為反擔保人的個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提供擔保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取得緊密聯合的股東團體（包括本公司主席張鐵偉先生、Expert Depot Limited、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Novel Heritage Limited及New Maestro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1,638,000股股份、116,224,000股股份、63,750,000股股份、54,000,000股股份及45,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3.49%）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批准擔保服務協議的書面股東批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擔保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便批准擔保服務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與其下的擔保服務協議有關的資料的通函（「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應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